

证券代码：430233

证券简称：星原丰泰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星原丰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星原丰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26日收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关于北京晶联硕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晶联硕”）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开庭传票。

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应及时披露该涉诉事项，由于当时公司正与对方进行沟通和解，另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工作尚未明确，导致该诉讼事项发生后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现予以补充披露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星原丰泰：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2018-037）。

公司对于本次补充披露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业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星原丰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0日